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9\\_AB\\_98\\_c36\\_517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51749.htm) [考点记忆] 一、善意取得：1.

条件：善意、动产、有对价、转让方合理占有。2. 赃物不适用善意取得，无论在非公开市场上转让多少次。3. 第三人在公共市场买得，即使是盗窃、遗失物，也可善意取得。

4. 货币和无记名的有价证券：不受对价和合理占有有限制。

二、先占：1、条件：须是对无主物的先占；须以自主的意思对无主物进行占有；占有须是现实的。2、特别规定：（1）

）所有权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。（2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，归国家所有。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，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。三、拾得

遗失物：1、遗失物：是所有权人遗忘于某处，不为任何人占有的物（只能是动产）2、相关规定：（1）无行为能力的所有人将物抛弃，因其欠缺意思能力，不构成所有权的抛弃，

只是丧失占有。（2）拾得遗失物、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，应当归还失主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。（3）

拾得遗失物毁损、灭失，拾得人无故意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据为己有，拒不返还的，承担侵权责任。四、发现埋藏物：埋藏物指包藏于他物之中，不容易为外部发现的物。所有权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。五、添附：1、

附和：动产与动产的附和：由主物或价值较高的物的原所有人取得合成物的所有权，并给付对方补偿。动产与不动产的附和：不动产权人取得所有权，给原动产所有人以补偿。1

、混合：发生在动产之间2、加工：原则上加工物的所有权

1、混合：发生在动产之间2、加工：原则上加工物的所有权

归原物的所有人，并给加工人以补偿。但加工价值远远大于原材料价值的除外。[相关法条]《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。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。《民通意见》86．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，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，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，按约定办理；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，能够拆除的，可以责令拆除；不能拆除的，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，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93．公民、法人对于挖掘、发现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，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、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，应当予以保护。拾得遗失物、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，应当归还失主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。94．拾得物灭失、毁损，拾得人没有故意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，拒不返还而引起诉讼的，按照侵权之诉处理。[配套练习]王、潘两家同住李村。王家有子王达，潘家有女潘美，两人正在恋爱。两家为子女结婚住房问题议定由潘家出钱，王家出工，在王家已有的3间平房上面加盖上房3间作新人成亲之用。双方对上房3间的权属未作约定。上房3间盖成后，王达和潘美因性情不合解除恋爱关系。为此，王、潘两家反目成仇，并对房屋权属发生争议。根据民法原理，上房3间的所有权应属谁？A．王家因附合而取得所有权，但应返还潘家所出之钱 B．王家因加工而取得所有权，但应返还潘家所出之钱 C．潘家因出钱而取得所有权，但应给王家适当补偿 D．王家和潘家因合作建房而成为房屋的共有人 [答案与解析] 答案A。《民通意见》第86条规定：“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

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，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，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，按约定办理；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，能够拆除的，可以责令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；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” 本案中，王家因在自家3间平房上加工房屋的附和行为而取得所有权，但应当对潘家予以补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